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資料便覽

檢討公務員投資申報制度

目的

本便覽向議員簡述政府最近檢討公務員投資申報制度的結果。

有關檢討

2.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臨時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議員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已就現時規定公務員須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投資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展開檢討。在檢討期間，我們已諮詢律政司、廉政專員公署和財經事務局的意見。

3. 有關檢討已經完成，結果和結論如下一

- (a) 目前把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分開申報的制度應二合為一，而這個新的劃一制度必須容易理解和管理；
- (b) 鑑於商業活動日趨全球化，加上目前可輕易透過港外註冊的投資媒介在本地進行投資，因此，應對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實施劃一的申報制度；以及
- (c) 有關申報利益的多項《公務員事務規例》和指引，須予闡明。

經修訂的申報制度

4. 現建議實施經修訂的申報制度，主要內容如下一

- (a) 須要申報投資的職位分為兩層，第 I 層包括 23 個主要官員，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的職位。第 II 層包括第 I 層職位人員的行政助理和私人秘書的職位、所有其他首長級職位，以及局長／部門首長指定的非首長級職位（這些職位是以其職務有較多機會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況而選定的）；

- (b) 擔任第 I 或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分別須每年或每兩年申報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投資。此外，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須申報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的投資交易，擔任第 II 層職位的人員則須申報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他們更須申報配偶的職業；
- (c) 擔任第 I 層職位的所有人員，應每年登記其投資及權益，以供提出要求的市民查閱；以及
- (d) 擔任非指定職位的人員無須作出申報安排。不過，全體公務員仍有責任避免利益衝突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個別情況作出申報。

建議制度的綱要載於附件。

有關指定職位的指引

5. 為協助局長／部門首長指定第 II 層職位，我們已制定詳盡指引，說明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會發出通告，公布實施修訂制度，並會在通告內提供這些指引，以供局長／部門首長參閱。我們亦鼓勵局長／部門首長因應其局／部門的日常運作而制定附加指引。

教育

6. 經檢討後，我們認為須要加強公務員對現行有關投資和利益衝突規定的認識，並使他們保持高度警惕。這應該是一項持續進行的工作。為此，我們會繼續與各局局長及部門首長緊密合作，透過培訓計劃推動教育工作。我們會與廉政專員公署攜手合作，宣揚廉潔政府的信息，並維護公務員剛正不阿的形象。我們亦會印製一本公務員良好行為指南，特別提醒公務員避免引起利益衝突；並鼓勵部門作出類似工作。

下一步的措施

7. 有關修訂申報制度的規則擬稿，現正按照一般的諮詢程序，在政府內部及員方間傳閱。稍後，我們打算公布修訂規則和規例的內容，及在本年十月內實施。

公務員事務局
第四部門事務部
一九九八年八月

公務員申報投資修訂制度綱要

類別	指定當局	指定準則	須申報的投資（見附註）／ (申報時限)	查考及存備 申報記錄	其他要求
<u>第 I 層</u>					
<u>主要官員職位</u>					
政務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律政司司長 各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廉政專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海關關長 審計署署長	中央指定	特別行政區政府 主要職位	(i)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每年申報一次) (ii)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的投資交易(須在交易後七天內申報)	公務員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擔任第 I 層職位的人員須每年登記其經濟權益，以供市民查閱 ● 須申報配偶的職業
<u>其他職位</u>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					

<u>類別</u>	<u>指定當局</u>	<u>指定準則</u>	<u>須申報的投資（見附註）／ (申報時限)</u>	<u>查考及存備申報 記錄</u>	<u>其他要求</u>
第 II 層 上述第 I 層職位人員的行政助理和私人秘書職位；所有其他首長級職位；以及各局和部門內由局長／部門首長認明和指定的非首長級職位。	各局局長／ 部門首長	有較多機會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情況的職位	(i)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所有投資(每兩年申報一次) (ii)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相等於或超過 20 萬港元或三個月薪金(以數額較少者為準)的投資交易(須在交易後七天內申報)	各局局長／ 部門首長	須申報配偶的職業

註：須要申報和呈報的投資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所持有的任何投資、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的任何權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以及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人壽保險、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政府票據、債券和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則不包括在內。